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 
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愷雁  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  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 (31855006\_113306364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  
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請惠予公告並  
鼓勵校內教師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3年5月17日銘校師課字第113011043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第二階段報名，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（五）開放  
報名。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- 三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昀潔小姐，  
連絡電話（03）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  
chouyc@mail.mc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 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